

碧虎车屏宣传协议

合同编号:

2021-03-13 12:10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上海碧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以出租车后窗静态轮播投影彩色画面的形式发布甲方宣传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内容发布形式

1. 宣传发布形式: 出租车后窗静态投影彩色画面;
2. 宣传发布内容: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宣传” (具体依甲方发布需求为准);
3. 宣传发布期: 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止;

播放时间 (勾选)

- 日间播放: ☒ 白天 6:00-夜间开机 (全城隧道、机场、火车站)
- 夜间播放: (开机时间: 夏令时 18:30-次日 6:00 / 冬令时 16:30-次日 6:00)
 - ☐ 全时段
 - ☒ A 时段: 开机-23:00
 - ☒ B 时段: 23:00-次日 6:00

4. 宣传发布数量:

(1) 全城投放

- ☒ 日间投放 万次, 单位广告时长: , 上刊物料数量: 幅

- ☒ 夜间投放:

☒ 全时段 100.5 万次 (每日播放 33.5 万次), 单位广告时长: 10 秒; , 上刊物料数量: 1 幅

☒ A 时段 万次, 单位广告时长: 10 秒; , 上刊物料数量: 幅

☒ B 时段 万次, 单位广告时长: 10 秒; , 上刊物料数量: 幅

5. 广告发布规格: T682(上宽) × 334 (高) × 812 (下宽) mm; 画面设计规格: 1600*750(h)px;

6. 发布费用 (刊例/含税): 110,550 元; 流量费: 0 元, 总计人民币 110,550 元, 优惠后金额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含税)。

7. 宣传发布应以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表格日期为双方初步约定日期, 如有变动按双方确认为准。

8. 轮播：指流动屏循环播放宣传画面；一个宣传的画面停留 10 秒即切换下一个宣传画面。

第二条 付款

本合同采用先付款后设计及发布的方式执行；

1. 甲方按照以下约定付款：

✿一次性付款：甲方应于画面下刊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宣传发布费用，共计¥ 20000 元（人民币 贰万 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宣传费后，予以排期，否则乙方有权延期上刊。

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碧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733263267X3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开户行账号：216450100100114589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天地软件园 16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剑锋

电话：021-52992393

2.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普通增值税发票

其他说明：税点为 6%，默认开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税号：91310115301636109L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1 层 C0699 室

电话号码：021-5085165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浦支行

银行账户：3100 6659 3018 0100 2647 2

3. 宣传内容上刊发布后，如因甲方原因要求更换宣传内容，则每次更改宣传内容，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广告素材、确认宣传内容并需另外支付宣传制作费¥ 3000 元、流量费用¥ / 元；

第三条 双方承诺和保证

1. 甲乙双方承诺和保证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向对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自的营业执照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都是依法定程序取得并且真实有效；

2. 甲乙双方承诺和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3.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提供的宣传素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进一步承诺，若因甲方提供的宣传素材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部门的罚款、给第三方的赔偿等以及因处理上述事宜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支出均应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拥有本合同约定的媒体宣传发布资格。

第四条 宣传素材提交及确认

1.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宣传素材以便乙方设计和发布宣传。特别的，乙方对前述不适宜的宣传素材享有一票否决权；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约定的全部费用和上述所提及的资料后开始设计画面；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宣传投放起始日延期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宣传素材、设计稿、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等，本合同约定的宣传投放终止日不予延期；
4. 若经乙方审核，如因甲方提交的宣传素材存在违法违规或缺少相关资质而无法发布的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并应将未播放的宣传费用退还给甲方，乙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5. 若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宣传素材进行过修改的，或该宣传画面是由乙方设计的，则乙方应在宣传发布前将修改后的或设计的宣传画面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确认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若甲方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未确认的，则默认甲方已完成确认。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2)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现宣传画面及其设备发生故障，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修复；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2) 甲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宣传画面发布审批所需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并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专利/商标证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荣誉文件、授权书等。
 - 3) 甲方应对乙方根据媒体特性就甲方宣传素材提出的善意修改意见予以尊重。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有权就其依本合同向甲方收取约定的费用;
-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宣传素材的内容和表现形式;
- 3) 乙方有权根据媒体特性对甲方提出的宣传素材进行修改, 并与甲方协商一致;
- 4) 原则上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宣传发布内容及时间, 但是乙方有权因不可抗力而调整宣传发布日期、发布数量及发布时间段, 此等调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如甲方不接受乙方根据媒体特性就甲方宣传素材提出的善意修改意见, 且宣传素材可能进一步降低乙方媒体效果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撤刊、停刊、下刊,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定时发布甲方的宣传内容;
- 2) 乙方原则上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宣传素材进行宣传画面制作。但是, 乙方对前述不适宜的宣传素材享有一票否决权;
- 3) 乙方负责宣传发布平台的维护和检测, 以确保宣传的正常发布;
- 4) 每一轮宣传发布结束后,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结案报告(含投放宣传画面的次数)。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 除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开技术的, 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披露上述商业秘密, 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 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 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 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本协议的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 任何一方均不应被认为违约, 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 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前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台风、洪水、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2) 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乱、暴动和罢工, 不包括劳资纠纷、任何信用或资金短缺等; (3) 电信网络故障, 政府和行政管理单位行政命令等不可控因素;
2. 合同签订后,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和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影响本合同履

行时，可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双方都不作违约处理。但宣传设计费、流量费、宣传发布费等应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第十条 合同终止、解除与续约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且甲乙双方未能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协议终止后，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随即终止，但一方在协议终止前未完成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

2. 若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则解约方可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发出解约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 1) 本合同一方主体资格消失，如公司撤消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公司进行重组、名称变更、分立或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2)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未纠正的；
 - 3)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
3. 宣传投放完成合同约定的宣传发布期并在乙方提供结案报告后，本合同履行结束。如甲方要求继续投放，需要提前 3 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新的宣传发布续签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宣传无法按期发布的，延期内的费用按正常宣传发布结算，且乙方有权选择：a：调整甲方宣传排期；b：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宣传无法按期发布的，延期内的费用按正常宣传发布结算，且甲方有权选择 a：要求乙方顺延履行；b：甲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布的宣传时长、内容错误的，乙方应按错误宣传费用金额的双倍进行补偿；
4. 甲方不得擅自撤销宣传订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宣传发布的，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协商金额补偿乙方损失。宣传还未发布的，应在发布日的 3 日前，以书面签章形式通知乙方；如宣传已经发布，双方按已发布的时间和车辆数一并结算费用，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 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 款项作为违约金；
5. 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宣传无法按约定发布的，甲乙双方都不构成违约，应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其他

1. 若本合同先由乙方盖章后交给甲方，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盖章的合同的7个工作日内确定盖章并交还乙方，如甲方逾期未盖章或盖章后未将合同交于乙方，则合同没有生效；
2.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除双方对某事件有特别明确的约定外，双方工作人员就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相关内容产生的行为，视为对本协议履行，具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代表：张鹏飞

日期：2021.12.10



乙方：上海碧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田雨

日期：2021.12.10

